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于2024年4月2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军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张义斌先生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认为: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